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出版大厦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777,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杨建军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宏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单英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777,189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777,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777,189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777,189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777,189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777,189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900	99.9823	100	0.01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77,189	99.9871	0	0.0000	100	0.0129
7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67,900	99.9823	100	0.01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2,2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6%,作为关联股东,其均已回避对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俊龙、段延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0-02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所属辽宁大耳娃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耳娃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事宜。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辽0103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大耳娃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豫园商城,请求支付擅自违法解除合同有关违约金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2019年3月21日,大耳娃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通知一审开庭的传票,同时转来《民事反诉状》,将并案审理豫园商城反诉大耳娃公司拖欠租赁费用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一)确认《"豫珑城"商铺租赁合同》已于2019年1月1日解除;

(二)被告豫园商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耳娃公司损失5,071,278元;

(三)被告豫园商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原告大耳娃公司所有的可移动装饰、设备及物品(详见评估报告第26页-50页记载的可移动装饰、设备及物品)交付给原告大耳娃公司;

(四)反诉被告大耳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反诉原告豫园商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租金、管理费1,520,611.59元;

(五)反诉被告大耳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反诉原告豫园商城利息(以1,520,611.59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六)反诉被告大耳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反诉原告豫园商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2,400,768元;

(七)驳回原告大耳娃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八)驳回反诉原告豫园商城其他反诉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19)辽0103号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20-06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8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9,976,273.01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均与收益相关。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时间	单位	补助内容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批文名称	拨款单位名称
2020年4月7日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9,259,916.53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的意见》(浦商委投促字【2017】7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0年1-6月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麻城大别山分公司	烟气脱硫及石膏业务增值税退税	2,903,632.32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
2020年5月27日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诊疗制剂及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下达生物诊疗制剂及服务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2015-2016年度资金计划的通知》(武新管财【2017】4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	宜都九州方园新材料有限公司	拨付财政专项资金	1,536,4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都财预发【2020】36号	宜都市财政局
2020年1月20日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1,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洲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新洲区新财源办【2019】2号)	新洲区邾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20年4月17日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孵化器培育高企奖补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合经区管【2019】61号)、《关于印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区科【2019】7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9日	武汉市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退税	286,392.13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武汉市新洲区国家税务局
2020年5月28日	长沙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187,673.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能源局、长沙市财政局(长能源【2016】41号)	长沙市能源局、长沙市财政局
2020年1-6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其他小额补助共计130笔	1,722,259.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976,273.01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合计金额19,976,273.01元。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20-07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7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7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20/6/2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议案》等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本次事项银行审批过程中,差额补足要素尚存在不确定性,现决定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议案》的审议,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另行安排时间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0年6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日

至2020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南治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6月6日、6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南治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关联董事任子翔先生、苏丽军先生、罗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

● 公司拟为本次滇中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滇中集团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此类担保余额为170,213.00万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1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14%,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保障本次融资的实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公司拟为滇中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融资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滇中集团、易见股份

被担保人:滇中供应链

担保内容及金额:滇中供应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易见股份

被担保人:滇中集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担保金额:与滇中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金额一致

担保范围:滇中供应链本次融资本金及利息,以及因滇中供应链违反融资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利息、罚息,以及滇中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本次融资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滇中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签署。

四、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981203335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纳菲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1号A1栋605-1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农业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牲畜、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滇中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09,780.69万元,净资产为1,945,255.5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742,561.91万元,利润总额为38,509.35万元,净利润为49,770.58万元。

滇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0,237,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滇中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滇中集团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此类担保余额为170,213.00万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1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14%,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任子翔先生、苏丽军先生、罗寅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及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主要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润城一区15栋易见股份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

至2020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3	易见股份	2020/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10:00-13:30)。

(四)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润城一区15栋易见股份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润城一区15栋易见股份10楼

联系部门:易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39748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486,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江永康先生依法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仕英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韦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618号、斜泾路23号-25号、斜泾路27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总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871,247	99.7800	614,800	0.22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企业退城搬迁全部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871,247	99.7800	614,800	0.22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618号、斜泾路23号-25号、斜泾路27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总协议书》的议案	1,936,633	75.9037	614,800	24.0963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企业退城搬迁全部事宜的议案	1,936,633	75.9037	614,800	24.09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俊彦、赵泽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宇彪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6,131,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5,482,768股的36.869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5,540,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6%。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224,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92,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49,906,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3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4,448,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6,119,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28,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4%;反对1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58,22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回避7,898,123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28,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4%;反对1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回避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6,119,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28,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4%;反对1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姚继伟、倪艾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